

# 合肥市人民政府

---

合政秘〔2013〕153号

##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批复

市金融办：

报来《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修改〈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办法〉的请示》（合金办〔2013〕118号）悉。鉴于省即将出台相关办法，市政府决定《合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办法》有效期再延长1年，暂不修改。



2013年9月4日

---